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1)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方式
進行供股的最新情況；及
(2)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

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承銷

包銷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股份，即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 (Absolute Skill 除外) 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合共超過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並無義務包銷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

佣金 : 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 (即140,000,000股供股股份) 之總認購價的1.0%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 (其中包括) 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流通量、當前市況、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 (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 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本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應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48.9%；
- (b) 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5港元溢價約27.3%；
- (c)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6港元溢價約35.7%；及
- (d)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8港元溢價約35.1%。

有關供股之最新情況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之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於補償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及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全部先決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文條件(e)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不可獲得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終止截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預計股份將自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6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65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及
- (ii) 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低於20.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高於2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中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少將為9.8百萬港元，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8.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約8.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除Absolute Skill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外）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接納（按非悉數包銷基準））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除Absolute Skill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外）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接納（按非悉數包銷基準））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接納（按非悉數包銷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solute Skill (附註1)	296,980,000	45.00	445,470,000	45.00	296,980,000	30.00	445,470,000	46.97	296,980,000	37.12
公眾股東	363,020,000	55.00	544,530,000	55.00	363,020,000	36.67	363,020,000	38.27	363,020,000	45.38
獨立承配人 (附註3)	-	-	-	-	330,000,000	33.33	-	-	-	-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140,000,000	14.76	140,000,000	17.50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u>	<u>990,000,000</u>	<u>100.00</u>	<u>990,000,000</u>	<u>100.00</u>	<u>948,49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296,980,000股股份由 Absolute Skill 持有。由於隋曉荷女士（「隋女士」）持有 Absolute Skill 的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Absolute Skill 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於配售代理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責任將被解除。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將不會有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涵義，而概無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中訴訟對供股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2年5月4日之原訴傳票，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2年6月7日之傳票（「訴訟公告」）。

就訴訟公告所公佈的進行中訴訟而言，本公司已獲取其法律顧問有關進行中訴訟對供股之影響的意見。根據法律意見，並無阻礙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法律障礙，而董事會認為進行中訴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供股構成任何法律障礙。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 (2022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8月11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8月12日 (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8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8月16日 (星期二) 至 8月22日 (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8月22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8月23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8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8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9月1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 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的資格 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9月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9月7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 (2022年)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9月9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9月13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9月19日 (星期一)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9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9月21日 (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9月22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9月22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9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 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10月19日 (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補充配售協議

由於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建議供股時間表的若干日期。除修訂供股時間表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變動。

除包銷協議外，供股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2月28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2年9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9月2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地址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8月8日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部分包銷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